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5月27日宿舍法規修訂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7日住宿生座談會修正通過

第壹章、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肆條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組織全稱為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全體住宿學生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本宿舍全體住宿生之自治組織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，以規範宿舍生活，維持共同秩序，推廣宿舍自治，謀求共同福利及聯絡住宿生感情交流，砥礪培養住宿生之公民性格為主。

第貳章、組織

一、會員

- 第五條 本校所有住宿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不分系級與年級，地位一律平等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- (一) 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。
 - (二) 維護本會所屬財產及各項公共設施之義務。
 - (三) 遵守本章章程及住宿生座談會決議事項、生活公約之義務。
 - (四) 繳納公費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- (一)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- (二) 使用本會所屬財產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權利。
 - (三) 表達個人意見於室長，由住宿生座談會提案討論之權利。
 - (四) 連署要求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之權利。

二、室長

- 第八條 本校現有藍天、采風、碧海棟學生宿舍，目前可用寢室合計一百七十六間，每間寢室各設室長一名，由寢室成員統一推派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室長之選定，由各寢室住宿生自由推派之，並報本會備查。
- 第十條 室長之改選，非經該室會員同意並經本會備查後，不得為之。
- 第十一條 室長於期滿時，得依其表現享有操行成績加分之優待。
- 第十二條 室長之職責：
- (一) 室長必須出席住宿生座談會，必要時得委派同寢室之代表與會，缺席之室長依規定予以議處。
 - (二) 室長得將損壞之宿舍各項設施反映至本會進行修繕。
 - (三) 室長須於住宿生座談會上，提出其他會員所提之各項動議。
 - (四) 室長需依會員之連署要求，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。

三、住宿生座談會

- 第十三條 住宿生座談會由本宿舍各寢室室長所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關。
- 第十四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召開由本會召集之，並由宿舍長擔任主席之職，總宿舍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宿舍長擇一召集之。
- 第十五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權責：
（一）審議各項提案。
（二）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。
（三）複決本會章程之修訂案。
（四）促進會員與幹部、學校之溝通。
（五）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。
（六）對於住宿生違規懲處之議決。
- 第十六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其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：
（一）發生重大危難情事，由學校主動召開。
（二）本會認為有必要，且經幹部會議通過時。
（三）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。
- 第十八條 住宿生座談會一般事項採多數表決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室長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始為通過。

四、宿舍長

- 第十九條 本會設宿舍長四人，協助生輔組處理宿舍自治事務。
- 第二十條 宿舍長之遴選，依據宿舍幹部甄選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宿舍長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襄助生輔組各項有關男（女）學生宿舍事務。
（二）擔任宿舍集會、防災演習急救災之學生指揮。
（三）綜合宿舍生活管理意見處理及呈報。
（四）宿舍幹部各項事務居中協調。
（五）綜合宿舍生活管理意見處理、呈報。
（六）協助樓長處理各項工作、督促是否應盡之責任與義務。
（七）對於表現優異之住宿生建議獎勵。
（八）負責輪值正、副值星工作，每晚2330後巡視檢查門禁安全及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燈光。
（九）代表學生依相關辦法出席校務等相關會議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宿舍長之考核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，辦法另定之。

五、幹部與成員
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樓長男生十二人、女生十人，協助推行相關會務。
- 第二十四條 樓長之遴選，依據宿舍幹部甄選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樓長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各樓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。

- (二) 排定與督促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。
- (三) 負責收取樓層住宿生清潔費（500 元），於封舍時（下學期）檢查寢室清潔狀況、符合規定者予以退還。
- (四) 每晚 2230 清查各樓人數後，向當周總值回報。
- (五) 宣導宿舍及各樓層注意事項。
- (六) 各樓層夜間安寧維護。
- (七) 各樓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。

第二十六條 樓層幹部考核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，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運作依其任務性質，得以能力分組，專業分工，共同推動宿舍自治事務，區分組別如下：

- (一) 公關活動組
 - 1. 宿舍各項活動策劃與執行。
 - 2. 宿舍之福利爭取。
 - 3. 宿舍內氣氛之營造。
 - 4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二) 文書組
 - 1. 製作宿舍各項文書公告。
 - 2. 宿舍通訊之製作。
 - 3. 幹部會議紀錄之製作。
 - 4. 宿舍各項規範擬定與研討。
 - 5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三) 編輯資訊組
 - 1. 各項活動紀錄建檔。
 - 2. 全年度會務檔案之製作。
 - 3. 宿委會網頁規劃製作與定期維護。
 - 4. 宿舍生活討論之建置與維護。
 - 5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四) 美宣組
 - 1. 宿舍環境美化。
 - 2. 各項活動宣傳海報之製作。
 - 3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五) 信差組
 - 1. 全體住宿生信件收發與管制。
 - 2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六) 總務組
 - 1. 會費收取以及管理。
 - 2. 每月公布財務收支表。
 - 3. 公共財產之管理。
 - 4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- (七) 攝影組
 - 1. 各項活動拍照、攝影紀錄建檔。

2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
(八) 修繕組

1. 學生宿舍蓄水池水量檢查。
2. 彙整報修項目，進行基本設備維修。
3.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
第參章、經費

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會員所繳納之樓費。
- (二) 學校補助。
- (三) 各項扣款及罰金。
- (四) 清潔費之利息。
- (五) 其他單位或個人之捐款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樓費之收取標準，依據往年之收費做彈性調整，各樓層統一收取。

第三十條 樓費於宣布後開始收費後一個月內繳清完畢，若一個月後尚未繳交者，視同未繳會費，其懲處依據相關辦法決議之。

第三十一條 學期中搬進宿舍者，應於搬進宿舍一個月內繳交樓費，逾期者比照前條規定處分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會員於繳清樓費後，由本會統一開立收據，以資證明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月底前，公布當月收支明細表，告知會員樓費運作情形。

第四章、生活公約

第三十四條 海報宣傳物品之張貼，需向本會申請，核准後使得張貼，違反者，將一律撤除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會員於生活廳中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，不得任意喧嘩，妨礙其他同學之安寧。

第三十六條 公共區域內不得任意放置私人物品，並注意隨時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第三十七條 電冰箱之使用，以方便會員暫時使用為原則，會員不得納為私人恣意使用，其相關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章、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附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需經住宿生大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